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主任

紀錄：莊○○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EMI)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辦理。
2. 本校 EMI 課程申請流程為：教師填寫全英語授課(EMI)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並檢附(1)中英文授課大綱(與學校格式相同)、(2)最近一次該門課程教學評量、(3)英語授課教材及相關輔助教學資料，以及(4)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 本系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為江○○老師開授之「閱讀障礙研究(Research on Reading Disabilities)」(碩二選修，2 學分)，申請資料如附件 1，決議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2. 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 (1) 閱讀障礙研究：碩二上→碩二下(入學年度：111)
 - (2) 數學資優教育：大三上→大三下(入學年度：110)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 11 月 8 日通知辦理。
2. 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系學生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 2。

決議：同意皆可採認為通識教育學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